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于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816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餐食照顧
(BA05)，可否於案家以外之處所備餐並申報服務費用一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4月20日新北衛高字第1090691964號函。
- 二、為提供長期照顧(以下稱長照)需要者所需之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長照服務，本部自107年度起施行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，該基準之餐食照顧(BA05)，依其組合內容及說明係指(一)在案家備餐、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；或(二)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；復按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二節第一點規定略以，照顧組合之服務包含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、事後善後及記錄。
- 三、承上，依前開原則，餐食照顧(BA05)服務內涵即包含照顧服務員到宅依服務對象需要準備餐食，並於服務對象用餐後，完成善後工作及記錄，始得完成當次服務，爰申報該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04/30



10901022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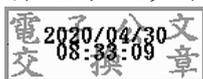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餐食照顧(BA05)服務費用之支付者，其服務時段內，服務對象應在宅接受服務，特此重申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

線

